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 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瑞通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确

保香港瑞通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，提升整体业绩水平，现根据香港瑞通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，拟向下列两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信基本情况：

银行名称	申请授信额度	期限	授信种类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	人民币 70,000 万元 (或等值外币)	1 年	综合授信
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	5,000 万美元	1 年	综合授信

以上具体授信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（如有）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香港瑞通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。

2、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

同时提请本次会议授权香港瑞通有权签字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代表香港瑞通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、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。超出本次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四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